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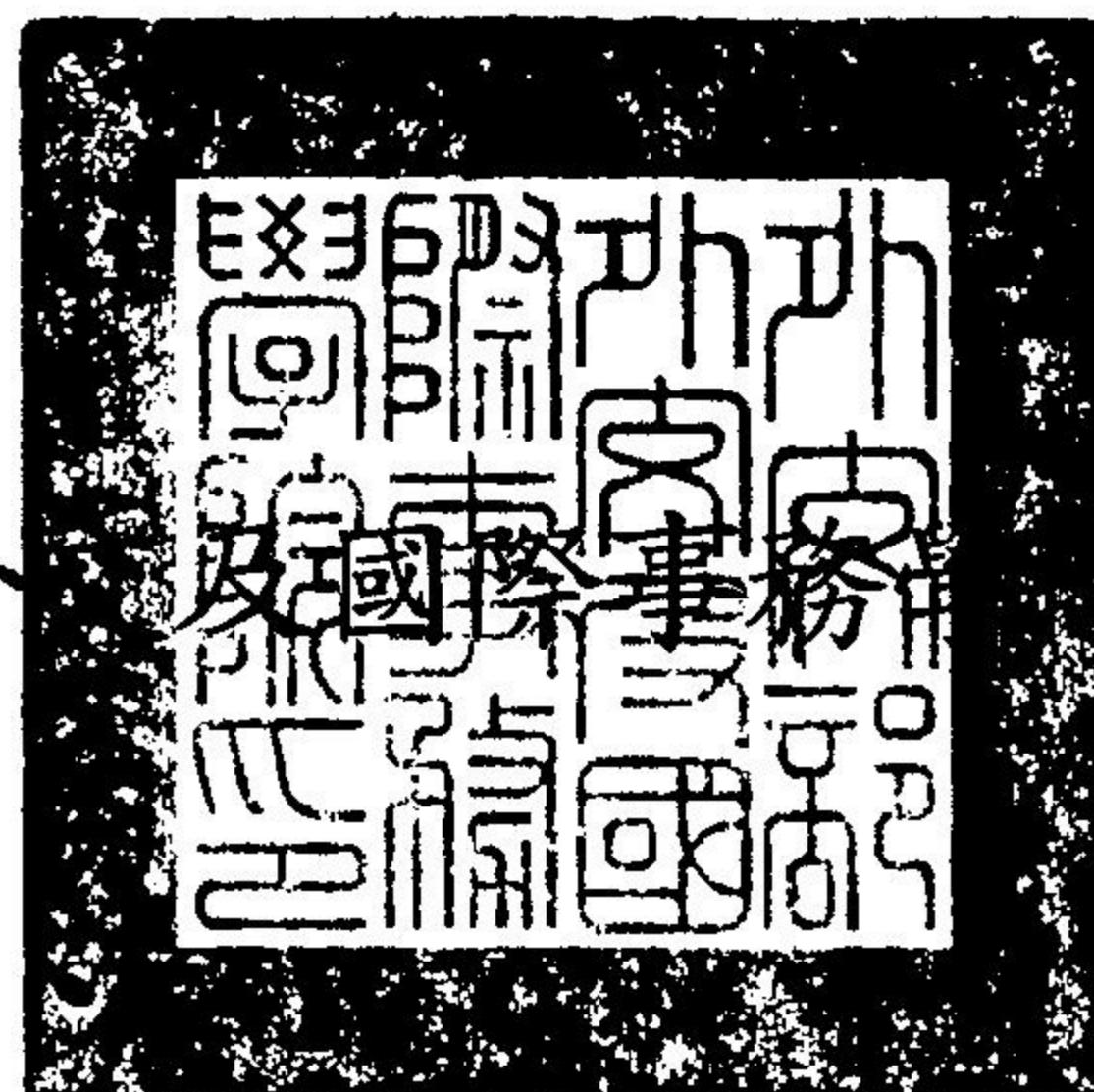
(8-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外交部外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印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印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 1

###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22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24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26
-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28
-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30
- (六) 歲入費類平衡 ..... 32
- (七) 經費類平衡表 ..... 33

###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 34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 35
- (三) 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 ..... 36
- (四) 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 ..... 37
- (五)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 38
-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 39
- (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 40
- (八)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 41
- (九)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 42
- (十) 經費類歲出保留數明細表 ..... 43
- (十一)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 4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二)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十六)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6
(十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
(十八)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
(十九)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
(十〇)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4
(二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二二) 人事費分析表.....	68
(二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
(二十四) 委託辦理計劃（事項）經費報告表.....	72
(二十五) 出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	74
(二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76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本職學能：

辦理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經貿、勞工、人權、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2.強化同仁涉外事務能力：辦理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另因應我當前外交工作重點，辦理歐盟班及東南亞班等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3.科長班：以「我國重要國策」、「經貿外交」、「領導管理與溝通」、「我與友邦雙邊合作計畫概況」、「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其子法之介紹與實務」、「預算編列與執行」、「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預習」等課程為主，並參酌我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及爭取參與 TPP、RCEP 等區域經貿組織等重要外交施政，強化科長層級同仁須具備之知能。

4.推展全民外交：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全民外交相關研習活動。

#### 三、推動國際合作：

1.鼓勵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學習華語：辦理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2.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3.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互動，開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俾精進其專業華語能力，以加深學員對我國民情、政府政策及經濟文化建設之瞭解。

####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政大國關中心、台灣歐盟研究中心、遠景基金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等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區域性專門議題研究合作。

2.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俾作為我研擬外交政策之參考。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一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 外交 領事 人員 訓練	外交 領事 人員 訓練	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第 46 期外交領事學員 32 名、第 10 期外交行政人員 4 名，共計共 36 名，教育訓練課程自 102 年 1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為期 25 週，受訓時數總計 816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 %。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經貿投資及國際合作發展」、「護僑及急難救助」、「外交政策研析能力」、「國家形象」、「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專題演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講比賽、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記錄與摘要等。</p> <p>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li> </ol> <p>①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②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俾與外交工作結合。</p> <p>③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課程，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 晨間語文班：</p> <p>為加強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能力，自本(102)年1月14日至7月5日辦理晨間語文班，每週2次，每次2小時(註：上午8時至10時，其中8時至9時為課外時間，9時至10時使用訓練總時數)，其中英語組分三班上課，另開辦法語、德語、西語、日語、阿拉伯語等各一班，由本部退休大使、資深同仁、公眾會現任傳譯以及優秀之大專院校教授及業界口譯員擔任講座，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由本學院彙整各講座之建議並協調相關教材及教學方式後開辦，俾達成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外語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 其他重要課程：</p> <p>①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加強國際禮儀、餐飲禮儀、咖啡及認識高爾夫等課程。</p> <p>②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勞工法、資訊公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③交流部分：</p> <p>安排本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交流及社交聯誼；另安排歐盟涉台事務官員台灣研習營及中東歐四國台灣研習營之官員與本期學員合訓。</p> <p>④參觀訪問部分：</p> <p>中南部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p> <p>⑤專書閱讀：為訓練學員寫作及撰寫政情報告能力，選定國內外與外交相關之書籍及文章，撰寫讀書報告。</p> <p>⑥專題演講會：</p> <p>(1)為傳承外交經驗，邀請外交部部次長、歷任部長、退休大使及代表進行多場「外交經驗傳承」之課程。</p> <p>(2)邀請駐華使節、重要外賓及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例如韓國、歐盟、印度、捷克等駐華使節及巴林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Dr. Kassim、美國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 Dr. Patrick Mendis、聖露西亞外長 Alva Baptiste 大使、土耳其前駐華代表 Muzaffer Ekrotem 大使、奈及利亞和平及衝突解決中心主任 Joseph Golwa、美國聯邦眾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幕僚長 Mr. Mike Russel 等重要外賓蒞院演講。</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二、 短期 進 修、 專業 訓 導 及國 際交 流	二、 短期 進 修、 專業 訓 導 及國 際交 流	一、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二、辦理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p> <p>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課程係採在職訓練之方式辦理，即 32 名學員先分發工作，嗣由各單位訓練渠等於工作上使用英語傳譯、擬稿並予評分，同時由本學院在部內安排英文課程供學員上課，並協調講座根據學員之課堂表現及作業予以評分。本課程實施期間為 4 個月，總時數為 95 小時，自 7 月 17 日起開始，至 12 月 27 日結束。教學方式係採課程講授、個案教學、情境模擬、小組討論及實際演練等方式，內容則包括活路外交實務經驗分享、兩岸關係、我國外交政策研析、經貿外交及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專題、國際記者會模擬演練、英文致詞稿以及外交書信撰擬等，另亦包括分班授課之國際文宣寫作課程與英語聽、說、讀、寫訓練及口筆譯技巧演練之小班制課程，以有效增強學員英語應用能力。</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102 年上半年共訓練新近調部同仁 32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下半年調訓同仁 39 名，每人受訓時數 24.5 小時，課程內容涵蓋活路外交新思維、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我國經濟發展之現況及前景、南海及釣魚臺列嶼議題、公務知能、媒體應對技巧、性別主流化、駐地心得分享、政風及廉政等，以期</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p>三、辦理第 1 期、第 2 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及媒體應對課程。</p>	<p>三、第 1 期、第 2 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p> <p>為增加國內青年學子對國際情勢之瞭解、爭取民眾對外交政策之支持，本學院配合本部研設會國際情勢分析校園巡講團，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由史次長講授活路外交新思維、政治大學外交系陳教授純一講授釣魚台列嶼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師範大學政治所王教授冠雄講授南海議題(第 2 期講座為淡江大學亞洲所陳教授鴻瑜)以及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劉助理教授文英講授口語表達技巧，並於次週安排每名受訓講師進行 5 分鐘試講，由本部公眾會、國傳司、條法司主管、學者專家及媒體人士擔任評審、現場提問，以考驗受訓講師之臨場反應。本案共訓練 23 名種子師資(含中階同仁及資深同仁)，足供為校園巡講之師資名單。</p> <p>與媒體應對：</p> <p>為加強本部向外界宣達政府政策、與媒體應對之能力，本學院奉史次長之指示，於本年 4 月 17 日辦理與媒體溝通半日研習班，共調訓各單位正、副主管共 29 人參加。</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課程除包括史次長分享媒體聯繫經驗外，另邀請民視總經理特助陳申青先生(中央社前社長)與三立電視台政治線採訪記者白舒樺女士講授新聞編採實務，嗣由白女士與攝影記者楊尚謙先生依據事先撰擬之問題，以情境模擬之方式逐一採訪參訓人員並將詢答畫面以大螢幕播放，由史次長、陳特助分別講評。參訓人員均稱自此課程獲益良多，建議本學院排入每年開設課程。</p>		
		<p>四、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四、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涉外機關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以發揮整體戰力。</p> <p>(一) 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本年度分別於 6 月 3 日至 11 日及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分別辦理上半年及下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分別計有(外交部 51 名，其他機關 54 名) 105 名及 86 名(外交部 47 名，其他機關 39 名) 人員參訓，總時數各為 38 小時及 45 小時。</p> <p>(二) 課程內容涵蓋：活路外交新思維、</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釣魚台列嶼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台日漁業協議、經貿招商引資政策與實務、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僑務政策、移民政策與境管業務、環保議題、人權公約、我參與國際組織實務與現況、政風法規及案例介紹、各地域司政務座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推動國際文宣、非政府組織及外館情境模擬分組演練等。</p>	
		伍、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及「歐盟專班」。	<p>伍、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及「歐盟專班」：</p> <p>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重要國策，本學院於本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課程，共計 18 小時，包含本部下半年公布外放東南亞地區(8 位)及行政院各涉外部會共計 19 位同仁參訓。課程規劃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授課，並著重參訓人員課前閱讀及課堂多以互動討論方式進行，參訓同仁咸感受益良多，對加強業務相關同仁對本議題之知能、探討我對東南亞外交工作之決策思維，並藉此發掘及培養東南亞事務具潛力優秀人才</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等甚具效益。	
			<p>為加強各部會涉外人員對台歐關係及歐盟事務之瞭解，本學院於本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歐盟班」課程，計 30 小時，共有本部及各部會人員 32 人參訓。課程規劃主要為歐盟概論、歐盟會員國對外關係及外交政策、歐盟有關重要議題及與我交往實務三大部分。課程內容 除歐盟組織運作及主要成員國政經介紹外，實務課程方面亦涵蓋國際人權公約、里斯本條約、推動與歐盟洽簽 FTA 等議題，並邀請本部資深大使講授駐歐外交實務經驗，對加強參訓同仁對本議題之知能與瞭解，助益良多。</p>	
		六、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課。	<p>六、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課程：</p> <p>以承辦雙邊合作援贈計畫案之相關司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司長層級之同仁為對象，並開放各司處同仁報名參訓，開辦 1.5 小時「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課程。第一梯次於本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共計 26 位同仁參訓。將續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第 2 梯次課程。</p>	
		七、科長專業講習班：	<p>七、科長專業講習班：</p> <p>為提升基層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達致提高工作品質及效能之目的，強化外交人員內涵，增進中階(科長級)主管之專業訓練，本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第 20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計</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30 小時課程，共有 13 名同仁參訓。「第 21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自本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 46 小時之課程，計有 17 名同仁報名參加。課程內容包括：兩岸關係、RCEP 與 TPP 談判現況、展望及兩者之競爭分析、與媒體之互動、領導統御及案例討論、科長應具備之職能等專業課程；另增加實務有關之課程包括：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其子法與實務、預算編列與執行、採購作業、內控機制等。</p>	
		八、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p>八、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p> <p>本學院奉示承辦「102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第一階段課程、高階班及中階班職務歷練課程，本年度共辦理 612 小時課程：</p> <p>(一) 高階班：</p> <p>1. 共有行政院各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涉外事務有關之人員 18 名參訓。本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 3 個月之第一階段培訓課程，計 360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法律」、「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談判理論與實務」及「談判語文」4 大主題。另外，本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亦已分兩次辦理共 3 週之職務歷練課程，計 102 小時。主要內容為談判實務、案例演練、APEC 國際會議觀摩等。</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2. 本課程旨在：(1)強化現職公務人員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能力；(2)長期培訓辦理國際經貿談判及國際法律事務人才；(3)高階班係訓練談判團隊之主談人。</p> <p>3. 第一階段課程內容包括「法律」、「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談判理論與實務」及「談判語文」4大主題，藉以培養學員參與國際談判及訴訟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識及語文訓練，其中「國際會議規則」、「談判語言」及「模擬演練」等完全以英語授課，英語授課時數共 155 小時，佔總時數 40%。</p> <p>(二) 中階班：</p> <p>共有行政院各機關薦任 9 職等以下之涉外事務有關人員 24 名參訓。本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 5 週之職務歷練課程，計 150 小時。主要內容為談判實務、案例演練、APEC 國際會議觀摩等。</p>		
		九、辦理「新聞傳播」跨領域課程。	<p>九、跨領域「新聞傳播」課程</p> <p>為落實府院高層及部次長對本部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人員在新聞傳播能力及與媒體應對上之重視，本學院依行政院 97 年元月核定之「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本課程，計有行政院、立法院、國安會、經濟部、文化部、僑委會等中央部會共 37 名</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同仁參加，課程包括「公眾外交」、「新聞處理與新聞聯繫」、「新媒體科技」以及「中英文新聞稿寫作」等，講座包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副主任正珉、本部高發言人安、中央社邵副社長平雲、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黃副教授鈴媚等高階政府官員、資深媒體人士以及專家學者，參訓人員除需於課程結束 2 週內撰寫 1,500 字書面心得報告，另需進行模擬記者會演練，總成績達 70 分者方為合格。</p>	
		十、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p>十、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本年有 21 位館長奉准返國述職，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5 月 20 日至 27 日辦理完畢，計有駐以色列張代表良任等 9 位館長參加；第二梯次於 8 月 19 日至 26 日辦理完畢，計有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孫大使大成等 12 位館長參加。</p> <p>第一梯次研習期間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並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兼論我東海及南海策略與作法」、「我國人權及勞工政策」、「活路外交創新作法」、「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 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契機」、「我國經濟發展策略」、「國際文宣作法及與媒體互動技巧」、「援外合作實務」、「我國文化政策與未來展望」等議題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專題座談，期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俾利返回駐地後推動我與各駐</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在國實質關係。</p> <p>外埠活動包括安排參訪桃園航空城及南部環保科學園區，以瞭解我國產業聚落及綠能產業發展；另安排拜會高雄港務公司瞭解自由經濟示範港之規畫及未來發展，俾利駐外館長瞭解國內地方產業發展現況，及協助推廣國際經貿。</p> <p>第二梯次除了第一梯次之晉見活動及專題課程外，另增加「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人權議題」、及「駐外人員應注意之法律議題及外交人員之特權與豁免」等專題座談，並安排駐外館長拜會宜蘭蘇澳區漁會，以利瞭解「台日漁業協議」生效後漁民實際作業狀況，並赴蘇澳軍港參訪海軍建軍成果。</p>	
		十一、加強新任館長及外派同仁特殊語文能力。	<p>十一、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p> <p>為新任駐處館長及同仁辦理特殊語文課程，並藉此瞭解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自本年 1 月起共辦理波蘭語、印尼語、粵語、義大利語、越南語、泰語、韓語等共計 8 個班次，共有 26 人次報名參加，分別辦理 4 至 10 週、每週 4 至 6 小時之講習課程</p>	
		十二、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p>十二、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p> <p>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配偶之華語能力，提升彼等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第 12 期華語班課程於 102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17 日辦竣，計有來</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自 40 國共 75 位學員參加，採小班制教學，分六班上課。本期除原有每週一、三上課之一般官員班外，另於每週二、四專為駐華使節增開館長初級班及中級班，共分成六班上課。第 13 期於 9 月 9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竣，計有 69 位學員報名參加。</p> <p>本課程安排朝向「學用合一」目標設計，期使課程內容與在地生活密切結合，並安排參訪活動以協助駐華使節及官員深入瞭解我風俗文化及社會脈動。</p>	
		十三、「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p>十三、「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p> <p>依據「外交部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2 年度共辦理「消除與預防對女性之歧視和暴力」、「婦女人權公約 (CEDAW) 之內涵及在我國之適用」、「人權譜系的開展(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移民署業務介紹及(婦女)人口販運議題」、「人權公約(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性別與溝通」、「由男女的差異，探索兩性互動的幽默與智慧」、「從性別平等談兩性職場互動」、「變遷社會中的性別議題與溝通」、「婦女人權公約(CEDAW)內涵及施行法概要」、台灣傳統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議題電影賞析、「挺身而進」專書導讀共 13 班次課程。</p> <p>前述課程總時數共 30 小時，參訓總人數 602 人次，其中男性 342 人次（佔 57%）、</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女性 260 人次（佔 43%）。	
		十四、增進在職人員培訓及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p>十四、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p> <p>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本部同仁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修習外國語文，特於夜間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p> <p>102 年上半年計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同仁共 214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102 年下半年計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同仁共 146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p>	
		十五、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	<p>十五、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102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 14 場研習活動。全年合計辦理時數 134 小時，出席 2,260 人次。</p> <p>(二)、本年度辦理成效顯著，深獲學員好評，經調查問卷回饋，學員給予研習營之整體滿意度達 92 分，並表示未來願參加外交部辦理之其他研習活動。</p> <p>(三)、辦理績效如下：</p> <p>1. 加強對於活路外交政策之說明，由本部石政務次長定、外交部歐前部長鴻鍊、外交學院徐副院長勉生及資深大使等擔任講座，說明我活路外交政策及介紹外交業務，強化國人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持。</p> <p>2. 各梯次分別安排經貿外交、NGO 與全民外交、文化外交及觀光外交等不同主題，強化學員對全民外交多元面向之認識及瞭解。尤其加強對於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等主題之講授。</p> <p>3. 課程模組化，擴大與地方團體或產業公會合作，廣邀參與。</p> <p>4. 研習內容深化與廣化：因地制宜設計專業課程，配合在地文化或特性設計課程，並強化「國際援助及海外志工」、「如何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等議題，納入青年關心之相關資訊。由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副司長詠梅、石總領事回部辦事澄茂、NGO 國際事務會吳執行長榮泉、劉副執行長宗杰等主講，與學員分享舉辦及參與經驗。</p> <p>5. 由新一代講員如王科長怡萱及呂科長世凡等為青年學員講「國際情勢分析」課題，並特別著重釣魚台主權及東海和平倡議等主題，讓青年學員與年輕外交人員更易產生互動。</p> <p>6. 擴大合作伙伴，加強與學校之合作，包括與國立清華大學、金門大學、東華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合作辦理，增強辦理績效；另亦邀請多次接待外賓參訪之企業團體如金車</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食品等員工參加，增進與企業之互動。	
		十六、與學者、智庫合作辦理各項活動。	<p>十六、與國內學者、智庫合作辦理相關活動：</p> <p>本學院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助益。</p> <p>本學院已與多所大專院校國際關係及區域研究相關院所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等眾多學者專家建立良好策略聯盟。本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共舉辦 32 場研討會，提供 72 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有關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單位參考，以協助開拓我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十七、積極推動國際交流。	<p>十七、積極推動國際交流：</p> <p>(一)、102 年計有 3 位各國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另於 3 月間辦理「中東歐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計有來自中東歐 4 國 9 位優秀青年外交官至本學院受訓。</p>	
			<p>(二)、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102 年度計有薩爾瓦多外交學院、</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越南外交學院、加拿大智庫、日本北海道大學學者參訪外交學院，顯已達致增進雙方交流之目的。	
		十八、進行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	十八、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  102 年 12 月 15 日共計召訓本部科組長級同仁 30 人，分 A、B、C、D 四組扮演藍軍，另由學者專家、本部退休大使及資深同仁 16 人扮演紅軍，以國際參與、兩岸外交情勢、亞太周邊情勢及邦交國維繫等四個主軸進行模擬演練，並以 2014 年我國所可能面對之國際環境擬定想定狀況，並臨場觀察同仁演練，就同仁反應提出說明或引導，以協助同仁探討各有關議題。此一訓練對外交部同仁掌握國際情勢，瞭解重要外交議題及因應危機，極有助益。	
		十九、辦理內部控制課程。	十九、內部控制課程：  102 年 7 月 23 日聘請審計部前賴審計官森本開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課程，另於及 8 月 2 日聘請行政院陳副秘書長進財開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課程共計 5 小時，計 106 人參訓此一訓練對外交部同仁瞭解內部控制之重要性極有助益。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二、 短期 進 修、 專 業 訓 導 及國 際交 流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一以年度部分	<p>1. 本學院與夏威夷東西中心於 8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合辦 2013 年「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 with Taiwan) 12 週訓練課程，其中 8 週在檀香山、4 週在台北辦理，計有來自太平洋島國地區政府、NGO 之 20 名傑出青年領袖至本學院研習，具體促進臺美共同於太平洋地區之合作發展、增進及強化臺美關係。</p>	
			<p>2. 101 年度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召訓外交部正副主管及簡任級 11 職等以上資深人員 20 人參訓，分成藍 A、藍 B、藍 C 三組進行模擬演練。另由 18 名學者、專家及本部具正、副主管經歷人員組成紅軍，以 102 年下半年之國際重大事件與我國可能遭遇之外交情勢為想定主軸，預推我國可能面臨之國際處境。本項演練係訓練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嚴峻外交實務困境壓力下，透過密集團隊合作，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之動態過程與可能遭遇之狀況，從而獲致預期成果。</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本年度部分

#####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69,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198,995 元，全年度計超收 129,995 元，預算執行率 288.40%，主要為「使用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為 69,000 元，實現數為 154,443 元，執行率 223.83%，借用宿舍員工較預估數多導致全年超收 85,443 元，執行率 223.83%，「雜項收入」實現數為 6,552 元，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等繳庫，廢舊物資出售實現數為 8,000 元，另賠償收入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實現數為 30,000 元。

#####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91,486,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70,781,602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為 80,394 元，權責發生數為 499,686 元，預算節餘數為 20,124,318 元，預算執行率為 78%。分別為基本工作維持：節餘 17,821,705 元，係撙節支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設備及投資採購財物結餘 60,604 元；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結餘：為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結餘 2,117,009 元，主要因撙節支出所致。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計 362,420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委辦費及一般事物費計 499,686 元。

暫付款：委辦經費計 80,394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保固金之有價證券計 906,347 元。

####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保固金，計 316,466 元。

代收款：包括員工代扣款，計 45,954 元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委辦經費 80,394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委辦經費及一般事物經費計 499,686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繳交廠商保固金之有價證券計 906,347 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362,420	323,800	-38,620	保管款	316,466	323,800	-7,334
				代收款	45,954	0	45,954
保留庫款 -本年度	499,686	6,194,690	-5,695,004	應付歲出 保留款- 本年度	499,686	6,194,690	-5,695,004
暫付款	80,394	270,000	-189,606	應付歲出 款-本年 度	80,394	270,000	-189,606
保管有價 證券	906,347	2,928,591	-2,022,244	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	906,347	2,928,591	-2,022,244
合計	1,848,847	9,717,081	-7,868,234	合計	1,848,847	9,717,081	-7,868,234

外交部外交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9,000	0	69,000	154,443
	87			0511200000-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9,000	0	69,000	154,443
		01		0511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9,000	0	69,000	154,443
			01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000	0	69,000	154,44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8,000
	84			0711200000-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0	0	0	8,000
		01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8,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6,552
	77			1111200000-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0	0	0	6,552
		01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0	0	0	6,552
			01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552
			02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4,000
09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0,000
	01			0411200000-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0	0	0	30,000
		01		04112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30,000
			01	04112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69,000	0	69,000	198,99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69,000	0	69,000	198,995

## 國際事務學院

##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54,443	85,443	223.83
0	0	154,443	85,443	223.83
0	0	154,443	85,443	223.83
0	0	154,443	85,443	223.83
0	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6,552	6,552	
0	0	6,552	6,552	
0	0	6,552	6,552	
0	0	2,552	2,552	
0	0	4,000	4,000	
0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0,000	
0	0	198,995	129,995	288.40
0	0	0	0	
0	0	198,995	129,995	288.40

經濟門併計

經資門分列

外交部及  
出機關  
中華民國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調整數 計	合 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算比較 或數 (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0	91,486,000	70,781,602	499,686	-20,124,318	78.00		
0		80,394	71,361,682				
0	91,486,000	70,781,602	499,686	-20,124,318	78.00	-20,124,318	78.00
0		80,394	71,361,682				
0	90,238,000	69,693,956	399,936	-20,063,714	77.77	-17,882,309	76.28
0		80,394	70,174,286				
0	1,248,000	1,087,646	99,750	-60,604	95.14		
0		0	1,187,396				
0	74,154,000	56,332,295	0	-17,821,705	75.97	-2,117,009	86.73
0		0	56,332,295				
0	56,712,000	41,531,780	0	-15,180,220	73.23	-125,000	0.00
0		0	41,531,780				
0	17,361,000	14,796,515	0	-2,554,485	85.23		
0		0	14,796,515				
0	81,000	4,000	0	-77,000	4.94	0	100.00
0		0	4,000				
0	1,248,000	1,087,646	99,750	-60,604	95.14	0	100.00
0		0	1,187,396				
0	1,248,000	1,087,646	99,750	-60,604	95.14		
0		0	1,187,396				
0	15,959,000	13,361,661	399,936	-2,117,009	86.73	0	100.00
0		80,394	13,841,991				
0	15,959,000	13,361,661	399,936	-2,117,009	86.73	0	100.00
0		80,394	13,841,991				
0	15,959,000	13,361,661	399,936	-2,117,009	86.73		
0		80,394	13,841,991				
0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0				
0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0				
0	51,800	51,800	0	0	100.00		
0		0	51,800				
0	51,800	51,800	0	0	100.00		
0		0	51,800				
0	2,605,512	2,605,512	0	0	100.00		
0		0	2,605,512				
0	2,605,512	2,605,512	0	0	100.00		
0		0	2,605,512				
0	2,657,312	2,657,312	0	0	100.00		
0		0	2,657,312				
0	94,143,312	73,438,914	499,686	-20,124,318	78.62		
2,137,862		80,394	74,018,994				

3

0	94,143,312	73,438,914	499,686	-20,124,318	78.62
2,137,862		80,394	74,018,994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1	08	外 交 支 出	3900000000-9			270,000	0		
		02	3911201000-8			5,194,690	1,834,561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70,000	0		
				小 計		5,194,690	1,834,561		
						270,000	0		
						5,194,690	1,834,561		
				合 計		270,000	0		
						5,194,690	1,834,561		

國際事務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0,000	0	0
3,360,129	0	0
和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03			0011200000-4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0200 業務費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小 計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經 常 門 小 計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國際事務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應付數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0	0	0	
0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8	03	02	01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0011200000-4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0200 業務費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小計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經常門小計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70,000 5,194,690	0 1,834,561

國際事務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保留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0		0	0
0		0	0
270,000		0	0
3,360,129		0	0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62,420	221000-4 保管款	316,466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499,686	221110-2 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	80,394
211400-6 暫付款..	80,394	221200-3 代收款	45,95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906,347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99,686 906,347
合計	1,848,847	合計	1,848,847
附註：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98,99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98,995	
賠償收入	3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443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雜項收入	6,552		
收 項 總 計			198,99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8,99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98,995	
賠償收入	3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443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雜項收入	6,552		
付 項 總 計			198,995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23,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23,800	
(二)本期收入			78,752,61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4,431,000		
減：沖轉數	-24,43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3,519,308	
收入數	73,519,30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861,996		
統籌科目部分	2,657,31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194,690	
國庫撥款數	3,360,129		
註銷數	1,834,561		
4. 221000-4 保管款		-7,334	
收入數	137,666		
減：退還數	-145,000		
5. 221200-3 代收款		45,954	
收入數	8,353,418		
減：退還數	-8,307,464		
收 項 總 計			79,076,41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8,713,99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3,438,914	
支付數	73,438,91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0,781,602		
統籌科目部分	2,657,312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70,000	
支付數	270,0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194,690	
支付數	3,360,129		
註銷數	1,834,561		
國庫未撥款部分	1,834,561		
4. 211400-6 暫付款		-189,606	
支付數	9,375,919		
本年度部分	8,869,919		
以前年度部分	506,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9,565,525		
本年度部分	-8,789,525		
以前年度部分	-776,000		
(二)本期結存			362,42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2,420	
付 項 總 計			79,076,418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歲入類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0411200300-0 賠償收入 04112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511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154,443  8,000  6,552  2,552  4,000	198,995  30,000  154,443  8,000  6,552  2,552  4,000	
			總 計		198,995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歲入類歲入實收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98,995	
		0411200300-0 賠償收入		30,000	
		04112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0,000		
		0511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54,443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4,443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6,552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52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000		
		總計		198,995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1	預算性質部分 102 本年度部分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500476 付款憑單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辦理「當前外交政策之機遇與挑戰」專題研究計畫案費用 023 外交學院	80,394	80,394	
			總計		80,394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32,666	
			01 履約保證金		58,711	
102	11	19	100172 收入傳票 收「102年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樓空調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承攬廠商宏企實業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 86716757 宏企實業有限公司	58,711		
			02 保固金		73,955	
102	12	31	300047 轉帳傳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3樓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廠商遠璟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 20982901 遠璟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73,955		
			以前年度部分		183,800	
			100 一百年度		90,000	
			02 保固金		90,000	
100	12	28	300044 轉帳傳票 松賀科技有限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金 80620489 松賀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保固金期間未滿
			101 一百零一年度		93,800	
			02 保固金		93,800	
101	02	02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所 無線網路環境委外案保固金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3,800		無線網路環境委外案 保固金期間未滿
			總計		316,466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 额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5,954	
			07 退撫基金		5,073	
102	12	30	100194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同仁陳大使(102/11/20-1 2/31)員工薪資代扣退撫基金及健 保 023 外交學院	4,458		
102	12	31	100201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同仁黃秘書菁鶯(102/12/ 25-12/31)員工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公保及健保 023 外交學院	615		
			09 公、勞保		211	
102	12	31	100201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同仁黃秘書菁鶯(102/12/ 25-12/31)員工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公保及健保 023 外交學院	211		
			10 健保		7,870	
102	12	19	100189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李公使102年12月份員工 薪資代扣健保費 023 外交學院	1,489		
102	12	30	100194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同仁陳大使(102/11/20-1 2/31)員工薪資代扣退撫基金及健 保 023 外交學院	5,956		
102	12	31	100201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同仁黃秘書菁鶯(102/12/ 25-12/31)員工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公保及健保 023 外交學院	425		
			12 其他		32,800	
102	05	31	100068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同仁廖公使偉平102年6月 份員工薪資代扣健保、退撫基金及 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1/3債權 023 外交學院	32,800		
			總 計		45,954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2,420	
	02		保管款專戶		32,416	
	04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30,004	
總計					362,42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 额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99,686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99,750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399,936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99,936		
			總 計		499,686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歲出保留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99,686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99,750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399,936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99,936		
		總計		499,686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80,394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80,394	80,394	
			總計		80,39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7	09	102 本年度部分 300024 轉帳傳票 收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學 院就地改建工程結構體內保固金	708,247	906,347	主體結構保固期尚未 到期
102	08	20	300026 轉帳傳票 收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繳交「102年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大樓管理維護委外服務案」之履 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	198,100		
總計					906,347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41,531,780	28,638,506	4,00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531,780	28,638,506	4,00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41,531,780	14,796,515	4,00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0	13,841,991	0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13,841,991	0
				合 計	41,531,780	28,638,506	4,000
							70,174,286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87,396	1,187,396			71,361,682	
1,187,396	1,187,396			71,361,682	
1,187,396	1,187,396			57,519,691	
0	0			13,841,991	
0	0			13,841,991	
1,187,396	1,187,396			71,361,682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100 人事費	41,531,78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49,50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60,291	0	
0111 獎金	7,465,806	0	
0121 其他給與	525,38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8,27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35,106	0	
0151 保險	3,847,411	0	
0200 業務費	14,796,515	13,841,991	
0202 水電費	2,402,424	0	
0203 通訊費	525,22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9,28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00	0	
0231 保險費	435,806	38,1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800	5,884,912	
0251 委辦費	0	2,978,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271 物品	1,126,76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67,543	4,940,90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0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05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7,011	0	
0291 國內旅費	36,330	0	
0293 國外旅費	323,298	0	
0295 短程車資	39,185	0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1,531,780
本		23,249,504
		1,460,291
		7,465,806
		525,383
		1,848,279
		3,135,106
		3,847,411
		28,638,506
		2,402,424
		525,221
		169,284
		4,800
		473,983
		6,003,712
		2,978,000
		20,000
		1,126,761
		12,008,445
		937,000
		43,052
		1,547,011
		36,330
		323,298
		39,185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7,396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2,291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5,105	0	
0400 獎補助費	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0	0	
合 計	57,519,691	13,841,991	

## 國際事務學院

##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87,396
				1,022,291
				165,105
				4,000
				4,000
				71,361,682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0,193	22,635	0	0	0	4
01一般公共事務	47,535	22,635	0	0	0	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2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0	72,832	0	0	0
0	0	70,1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187	0	1,187	74,019
0	0	0	1,187	0	1,187	71,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	248,451,678	公告地價提漲調整價值 。
	公頃	0.161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95,465,463
		平方公尺	7,878.22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85	11,207,6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21,94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 他	件	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35,920,242
	其 他	件	30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91,866,97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08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1,486,000	91,486,000	70,781,602	80,394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91,486,000	91,486,000	0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1,486,000	91,486,000	70,781,602	80,394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75,402,000	75,402,000	57,419,941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5,959,000	15,959,000	13,361,661	80,394
		03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25,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19,450 2,137,862	2,657,312	2,657,312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1,800	51,800	51,80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7,650 2,137,862	2,605,512	2,605,512	0
		合 計	92,005,450 2,137,862	94,143,312	73,438,914	80,394 0

國際事務學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0	0	70,861,996	0	20,124,318		
0	0		499,686			
0	0	70,861,996	0	20,124,318		
0	0		499,686			
0	0	70,861,996	0	20,124,318		
0	0		499,686			
0	0	57,419,941	0	17,882,309		
0	0		99,750			
0	0	13,442,055	0	2,117,009		
0	0		399,936			
0	0	0	0	125,000		
0	0		0			
0	0	2,657,312	0	0		
0	0		0			
0	0	51,800	0	0		
0	0		0			
0	0	2,605,512	0	0		
0	0		0			
0	0	73,519,308	0	20,124,318		
0	0		499,686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8	03	001100000-9 外交部主管	270,000 5,194,690	5,464,690	0 3,360,129 3,630,129	
		02	001120000-4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70,000 5,194,690	5,464,690	0 3,360,129 3,630,129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70,000 5,194,690	5,464,690	0 3,360,129 3,630,129	
			小 計	270,000 5,194,690	5,464,690	0 3,360,129 3,630,129	
			合 計	270,000 5,194,690	5,464,690	0 3,360,129 3,630,129	

國際事務學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0	0	0	0	1,834,56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領	%	
102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85,443	123.83	借用宿舍員工較預估數多。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出售廢舊財產收入。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52		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各項費用。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000		
	04112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0,000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小 計	129,995	188.40	
	合 計	129,995	188.4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3911200100-7*	0	99,750	99,750	7.99
	一般行政				
	3911201025-9	80,394	399,936	480,330	3.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經常門小計	80,394	399,936	480,330	0.52
	資本門小計	0	99,750	99,750	7.99
	經資門小計	80,394	499,686	580,080	0.62
	經常門合計	80,394	399,936	480,330	0.52
	資本門合計	0	99,750	99,750	7.99
	經資門合計	80,394	499,686	580,080	0.62

國際事務學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銀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	99,750	計劃(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預計於103年3月間完成驗收。	
經常門	14	480,330	委託計畫跨越年度，預計103年5月完成。	
	系	480,330		
		99,750		
		580,080		
		480,330		
		99,750		
		580,080		
		480,330		
		99,750		
		580,08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834,561	33.57	1		1,834,561
	小計	1,834,561	33.57			1,834,561
102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17,882,309	23.72	2.11		17,821,705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117,009	13.27	10		2,117,009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00.00	3		125,000
	小計	20,124,318	22.00			20,063,714
	合計	21,958,879	22.65			21,898,275

國際事務學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資 本 額	門 類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 ，保留款結餘。103年 度預計增加錄取名額， 以遞補臨時退出之學員 。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 費節餘。房屋建築及養 護費因預算經立法院凍 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 餘。	8	60,604	採購財物結餘。
業務配合節約措施撙節 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 動支。		0	
		60,604	
		60,604	

外交部外交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5,000	0	35,435,000	23,249,5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000	0	1,544,000	1,460,291
六、獎金	9,459,000	0	9,459,000	7,465,806
七、其他給與	605,000	0	605,000	525,383
八、加班值班費	2,813,000	0	2,813,000	1,848,2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14,000	0	3,114,000	3,135,106
十一、保險	3,742,000	0	3,742,000	3,847,41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6,712,000	0	56,712,000	41,531,780

## 國際事務學院

##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12,185,496	-34.39	44	29	鑑於本部部內外各單位人員調動頻繁，本學院尚有員缺係因暫無相關職務人員可資調派，因此造成實際支薪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較大之現象，業於103年度調整預算員額。
0		0	0	
-83,709	-5.42	4	4	
-1,993,194	-21.07	0	0	102年度考績獎金4,435,070元、特殊公勳獎賞21,600元、年終工作獎金3,009,136元共計新台幣7,465,806元。
-79,617	-13.16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數計8人，決算數為3,424千元。
-964,721	-34.30	0	0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0		0	0	
21,106	0.68	0	0	退休離職儲金預算未編足。
105,411	2.82	0	0	保險費預算未編足。
0		0	0	
-15,180,220	-26.77	48	33	

外交部外交及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 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81,000	4,000	0	4,000
6.獎勵及慰問			81,000	4,000	0	4,000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慰 問金	一般行政	81,000	4,000	0	4,000
	小計		81,000	4,000	0	4,000
合計			81,000	4,000	0	4,000

國際事務學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基金會	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	900,000	101/12/27	102/04/13	102/04/13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630,000
	小計		900,000				科目小計	630,000
102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	支付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辦理「102年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費用	580,000	102/09/27		102/11/30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1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支付102年全民外交研習營費用	2,398,000	102/06/05		102/12/1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398,000
	小計		2,978,000				科目小計	2,398,000
	合計		3,878,000					3,028,000

## 國際事務學院

##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270,000	900,000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102年05月份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所撰寫報告涉及敏感內容，不宜公開，僅提供外交部作為決策參考。
0	270,000	900,000															
0	270,000	900,000															
0	0	0	v		v			v		v			v		v		原始憑證隨102年12月份送審計部。所撰寫報告涉及敏感內容，不宜公開，僅提供外交部作為決策參考。
0	0	2,398,000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102年12月份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0	0	2,398,000															
0	0	2,398,000															
0	270,000	3,298,000															

外交部外交及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445,000	323,298	(4)	第30屆華歐會議及訪問奧地利國際政治學院
	小計		445,000	323,298		
	年度合計		445,000	323,298		
	合計		445,000	323,298		

## 國際事務學院

##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12/07~102/12/13	匈牙利、奧地利	維也納、布達佩斯	副院長、研究交流組武副研究員志翔	徐勉生、武副志翔				0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決議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臺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決議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決議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过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遵照決議辦理。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決議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特別費：統刪 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容	辨 理 情 形
		<p>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嘉獎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b>外交部主管</b> 外交部駐外館處分散全球，平日督導困難，對駐外人員考核難於確實，以致發生館員（含館長）言行逾矩，甚至涉及違法情事。而外交部對這種個案往往無法防範於前，更未能先知快報儘速處理於後，以至於事件一再延燒。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破壞既有邦誼，莫此為甚。爰建請外交部落實人員考核機制，駐外人員回部辦事之品德、操守、工作績效表現，作為是否再度外派或職務調整之重要考量。同時應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從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以至於其他各類教育訓練，均加強品德相關教育。		外交學院當於未來各項同仁在職及職前訓練中，繼續辦理公務倫理、廉政、資安及人際溝通相關課程，以建立並深耕渠等對於工作倫理、品德操守、法律相關議題之正確觀念。
(三) 外交工作成效之良窳有賴於實務工作經驗之累積，資深外交官窮其一生馳騁外交戰場，累積之經驗極為寶貴，退休後如任其投閒置散，無異於將珍寶棄置，也是對國家長期培養人才，付出成本的浪費，極為可惜。建請外交部延聘退休大使，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成立「外交智庫」，依地域予以編組，平時擬定專題，定期研討，提供外交戰略相關建議。遇有危機徵候，可以立即轉變為解除危機之「智囊團」，當可提升外交整體戰力。		外交學院迄今已多次邀請退休大使來院授課，並依彼等之專長領域，提供外交政策相關建言。另如「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等多場閉門研討會及座談會均邀請渠等出席，就當前外交重要議題提供建言。
(四) 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若能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能有力打造臺灣品牌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形象，且內政部亦於 97 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外交部各單位暨全球駐外館處應儘量以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p>	

主辦會計人員 林幸芬

主計員林幸芬

機關長官石定

院長石定